

梅县区丙村镇敦睦庄迁移异地保护项目

新址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服务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 1、设计单位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及以上。
- 2、营业执照有效，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梅县区丙村镇敦睦庄迁移异地保护项目
- 2、业主单位：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人民政府
- 3、项目地点：梅县区丙村镇群丰村
- 4、工作内容：新址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
- 5、服务要求：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新址需局部修改规划，不属村庄规划（待入库）确定的村庄建设用地范围，需通过详细规划局部修改或专项论证程序，依法依规将用地性质调整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专项用地或村庄建设用地，经批准后方可满足项目使用要求等。

三、支付方式及收费标准

- 1、本次新址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按参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年修订版）》计取，最终以合同价为准。
- 2、设计服务支付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服务时限

自服务项目招采之日起至完成审批止。

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人民政府

2026年6月2日

